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29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959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19日
聲請人	謝清彥
案由	聲請人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299號刑事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並聲請律師協助及法律扶助保障
主文	一、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。 1 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 1 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聲請意旨未表明 聲請裁判之理由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二、聲請人又主張其為精障患者等，聲請律師協助及法律扶助保障等語。本 2 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既已不受理，此部分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 回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1298號謝清彥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